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8）007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7年5月17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号、《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定向回购相关重组方业绩补偿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号；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号。

由于公司重组标的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未完成2016年度业绩承诺，根据公司与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以1元总价格回购并注销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2016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分别为348,608股、249,125股、11,151股，合计应补偿股份数量为608,884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469,469,960股的0.13%，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69,469,960股变更为468,861,076股。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31日